



内蒙古自治区总林长令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 ᠯ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ᠵᠢᠨ

2024 年第 1 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 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级林长，自治区林长制成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已经 2024 年自治区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治区总林长：

孫紹驊 王莉霞

2024 年 2 月 6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4 年林长制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林长制的部署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精心组织实施“三北”工程，科学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内蒙古力量。

一、创新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级林长责任

1. 强化林长履职尽责。持续推动林长规范履职，加强对责任区域管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组织开展巡林调研、监督检查等，推动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问题。细化实化国家林草局和自治区政府《共同推进林草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空间、释放政策红利。推广使用林长制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平台，加强林长名录动态管理，确保林长体系完整准确、公开透明、职责明确。（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2. 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林草队伍建设，深入推进

林草行政执法改革，做好基层林草执法职能衔接。加强基层林草工作站建设，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按照网格管控、全域覆盖的要求，构建源头护林护草网格体系，强化生态护林员选聘、巡护、奖惩管理，推动源头管理落地落实。（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3.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林长制部门协作制度优势，拓展“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等协作机制内容，在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执法、行刑衔接、生态补偿、公益诉讼、宣传培训等方面深化部门协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4. 强化试点示范创新。开展林长制示范点巩固提升行动，在4个自治区级、17个盟市级试点组织开展林长制改革创新建设，每个试点承担1项改革任务，以点带面推动林长制改革全面提升。鼓励非试点地区首创探索，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治理保护，全力以赴推动任务落实

5. 全力打好“三北”攻坚战和三大标志性战役。大力推进三大标志性战役区生态建设，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成758万亩、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完成549万亩、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完成131万亩。制定《关于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的指导意见》，实施好相关工程项目。组

织 14 个试点林场参与防沙治沙建设。加强沙尘暴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开展荒漠化防治国际合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全年完成造林 300 万亩以上、种草 1300 万亩以上、防沙治沙 1500 万亩以上，完成义务植树 3000 万株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6.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常态化开展“天空看、地面查”全覆盖式森林督查和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矿藏开采和建设项目少批多占草原林地、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使用草原林地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核查工作，按照“一矿一策”逐步完成评价为“差”的 23 个保供露天煤矿生态修复。加强退化林修复和成过熟林改造更新、灌木林平茬，扩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范围。编制实施《自治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指导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旗县完成试点任务，总结提炼不同草地类型、不同经济类型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的方法路径，把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降到 10% 以下。（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7. 扎实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批复实施。印发《自治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积极创建贺兰山、大青山国家公园。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积极推动重要湿地或小微湿地等认

定发布工作。贯彻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极度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及扩繁技术研究等抢救性保护，建立大鸨和四合木保护与扩繁研究中心，开展野生动物危害防范及补偿，推广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8. 抓好林草灾害防控。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完善防火网格化管理，强化防火应急值守，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重点区域防火道路和灭火手段建设，提高火灾扑救能力，新建、改造防火道路 1778 公里。落实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秋季普查、检疫执法、检测检验、疫情报告、疫情防控攻坚行动等各项措施，严防松材线虫病入侵。持续开展美国白蛾、草原鼠虫害、外来入侵物种重大林草生物灾害治理，全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00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4000 万亩，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10% 以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林草生物灾害。（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应急管理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9. 做大做强林草产业。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推进特色林果、森林食品、林草中药材、木本粮油、灌木饲料等特色产业发展，力争到 2024 年底，特色林果、森林食品、林草中药材、木本粮油等经济林面积达到 2850 万亩，各类经济林产品产量达到 120 万吨；加快做大做强饲草产业，积极推进草业重大项目建设，持

续提升饲草生产能力，全区饲草种植面积保持在 2000 万亩以上，林草产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

10. 加强林草科技支撑。建立科技创新协作机制，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相关企业对接合作，加强防沙治沙科技攻关，组织实施一批“三北”工程揭榜挂帅项目。制定林草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推广示范先进适用技术成果 15 项以上。完成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内蒙古分库建设，依托国有林场建设 40 个保障性苗圃，新增育苗面积 1.3 万亩、育苗 2 亿株以上；新建草种繁育基地 13 万亩，巩固提升 26.5 万亩，建成生态采种保障基地 3000 亩、草种区域试验站 5 个，持续支持 600 亩的原种扩繁基地建设，草种供种能力达到 600 万公斤，为“三北”工程攻坚战和三大标志性战役提供林草种苗支撑。（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11. 积极推进林草碳汇。编制完成《自治区林草碳潜力评估报告》。制定林草碳汇项目管理制度和地方标准，推进林草碳汇方法学研究，研究碳汇交易新模式新场景，扎实推进包头、阿尔山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持续推进呼和浩特、包头、呼伦贝尔、兴安盟碳汇交易试点，先行先试开发碳汇产品并实现交易，打通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的转换通道。（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12. 深化林草领域改革。出台《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革实施方案》，推进集体林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开展集体林权收储试点等工作。扎实推进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建立科学化草原监测评价体系，巩固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保值增值。深化全民所有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逐步摸清家底。（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三、完善支撑保障，发挥督查考核约束作用

13.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督促指导各地对标 2023 年度全国及自治区林长制考核结果找问题、落实责任补短板、细化措施抓整改，切实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14. 完善督查考核体系。根据全国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及指标体系，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完善考核细则，优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森林可持续经营、古树名木保护、“三北”工程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林长制考核范围，科学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工作，按时报送考核结果。（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15. 创新工作机制。深化“林长+重点工作”，用好林长发令、督办、通报、约谈等机制，办好《林长制简报》，进一步完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

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16. 大力弘扬“三北精神”。深刻研释“三北精神”的内涵意蕴和时代价值，深入挖掘防沙治沙中的先进典型，更好地宣传推广库布其模式、磴口模式等行之有效的治理模式，在三大标志性战役片区各建设1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助力打响“北疆文化”品牌。(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林长制各成员单位)

17. 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林长制宣传和理论研究，开展“林长访谈录”工作。集中宣传报道各地林长制改革成效和典型做法，分级开展林长制培训，全面提升林长履职能力和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